

理性看待冰箱标称的日耗电量

炎炎夏日,家里的电冰箱每天实际要用掉几度电,你知道吗?

实际耗电量是不少用户选购冰箱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冰箱上“中国能效标识”标称的各项能效指标,为用户选购节能冰箱提供了参考。

近日,浙江省永康市65岁的张阿公对新买的冰箱日耗电量记了一本账,发现真实用电量与该冰箱宣传的情况相差甚远。他向销售该冰箱的商场进行投诉,结果却出人意料。6月30日,张阿公在浙江省永康市某商场购买了一台7300元的海信双门冰箱。他当场问店家:“省电吗?一日要用多少电?”店员说:“一级能效,最省电的,冰箱门上(能效标识)写着24小时、0.83度电。”7月1日,货送上门,安装使用正常。

这个冰箱一天真的不要1度电?7月2日5时至6日5时连续4天,张阿公在家中电源和冰箱插头之间新增电表和多孔插座各一个,测算出该冰箱的耗电量。前两日,总共5度(11.5—6.5);后两日,分别为2.1度(13.6—11.5)、1.8度(15.4—13.6)。

“实际要用这么多电!”他向商场反映说。张阿公要求换货未果,便拿着记有用电度数的笔记本请求永康市消保委帮忙维权。永康市消保委介入调查后,商场方面回应称,接到用户反映后,7月4日下午,商场售后来到消费者家中检查商品质量,未见异常。

商场售后认为,天气炎热,拥有冷藏室容积310升、冷冻室容积175升、变温室容积31升的大冰箱,刚开始使用时耗电量会较大。家用冰箱售后7日内,没有性能故障,依据相关规定是不能退换的。但考虑到张阿公是老人,对冰箱耗电量比较敏感等因素,出于对

用户满意度的考虑,永康商场向厂家提出申请,同意给他退货。7月11日,张阿公拿到了退货款7300元,冰箱已运回商场。

永康市消保委调查后认为,该纠纷所涉冰箱门上的“中国能效标识”显示其“综合耗电量 0.83 千瓦时/24 小时,依据国家标准 GB12021.2—2015”等内容。投诉人也承认,购买时,现场看到过。

依据 GB12021.2—2015《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家用电冰箱的综合耗电量,是指电冰箱在模拟用户使用状态下(含有电冰箱装载耗电增量)运行24小时的实际耗电总量。对于普通的具有冷冻冷藏功能的双门冰箱(即冷冻冷藏箱),实测综合耗电量值不应大于其额定值的115%。耗电量测试应在环境温度16℃和32℃、相对湿度45%—75%等规定的实验室条件下分别进行测试。冰箱应按照GB12021.2—2015附录B和附录C的要求进行放置并进行温度传感器的布置。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任何有特定位置的冰盒在耗电量测试中均应保持在位且处于空置状态(除非附录J另有规定)。

本纠纷中,用户购机使用后不久,居家自测其“24小时实际耗电量”得到的数据,因其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冰箱的开门次数(时间)、冰箱内储藏物品数量(温度)、用户可调节的控制器等情况,与国标规定的耗电量实验条件和要求存在差异。仅凭用户居家自测该数据,不能判定该冰箱“24小时综合耗电量”是否超标。

永康市消保委表示,《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中所列的指标、期限、要求,是承担商品“三包”责任的最基本要

求。国家鼓励经营者制定严于本规定指标要求的“三包”实施细则。

永康市消保委建议消费者,要理性看待冰箱上标称的“24小时综合耗电量”,要结合其依据的国标规定的“耗电量实验条件和要求”,以及冰箱的容积、实际使用需要等情况来选购。必要时,可用手机扫描能效信息码,核实相关信息。

永康市消保委提醒商家,向消费者提供冰箱“24小时综合耗电量”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进行宣传。建议商家最好补充说明一下“这是‘依据相关国标规定的实验条件下进行耗电量测试’的结果,以免引人误解,给双方带来麻烦。”

据《中国消费者报》



本文图片均由消费者张阿公提供

警惕低价短视频旅游产品

暑假是旅游消费高峰期,“×××五日游、住星级酒店、送往返机票、不约可退”,短视频平台上的旅游产品五花八门。但在门票、路费、住宿、餐食、购物等诸多环节,不良商家往往埋下了“宰客”陷阱,近期,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就收到多名消费者反映称自己通过短视频平台购买旅游产品遭遇了烦心事。近日,四川省消委发布短视频旅游产品“避坑”指南。

旅行内容与宣传完全不符消费者被“坑”

消费者余先生刷短视频时被“成都4日游精品团”旅行项目吸引,宣称“全程一个购物点、住四星级酒店、10至15人精品团”,但实际参团时却发现旅行内容与宣传完全不符,购物点增至四个、酒店变成“准四星”、旅行团人数增至20多人,体验感非常不好。消费者李女士同样在刷短视频时报名参加了“成都5日游”旅行项目,通过添加工作人员微信并转账6800元,但因工作原因无法按时参团,提前



半个月向工作人员提出退团申请,却迟迟未得到回复。当时宣传旅行项目的账号已注销,退款无门。无独有偶,消费者宋女士也是被某短视频平台上的旅行产品吸引,报名了“成都四大景点八日游”项目,宣称“入住特色民宿酒店、打卡四大知名景点”,实际参团时却发现“特色民宿酒店”就是快捷酒店,“四大知名景点”变成各种购物中心、步行街,与宣传内容完全不符。

四川省消委 别轻信、多核实、慎转账

四川省消委发现,不少消费者通过短视频平台购买旅游产品后遭遇了“商家失联、退款无门”“预约日期全满”“旅游订单被强制取消”“主播宣称‘随时退’,订单却‘不可取消’”等问题。

为此,四川省消委建议第三方平台应加强管理,为消费者扫除不良商家。2022年3月15日正式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对直播平台责任不清、格式合同侵权、无理由退货适用等网络消费维权难点问题

作出明确规定。针对网络消费纠纷频发且涉及多个监管部门的领域,应探索整合建立协同监管特别机制,做到精准有效监管。各网络交易平台应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和审查,加强交易风险提示,主动为消费者维权提供准确的经营者信息、交易证据和维权渠道入口等。

四川省消委同时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旅游产品时要谨慎选择。一是别轻信,不要轻信短视频或直播间的宣传内容,警惕明显低于正常价格的旅游产品。二是要多核实,要核实短视频或直播间主体身份,尽量选择知名机构,查证经营资质。三是看详情,下单前要了解清楚产品介绍,尤其是游玩路线、有效期、退改限制、特殊时间加价以及自费项目等规定。四是慎转账,尽量通过第三方平台下单,不要向个人转账,以免退款无门。五是要留证据,截图或录屏保存视频宣传资料,付款前先看协议或合同,确保条款内容与宣传一致,客服的一切承诺都要白纸黑字写进协议,如果权益受损害应及时拨打12345或向当地消委组织投诉。

来源 中工网

